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7〕188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相城区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城区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工作部署，激活和释放我区文化消费市场活力，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6〕6号），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办产发〔2017〕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5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在扩大文化消费供给、提升文化消费品质、丰富文化消费模式、营造文化消费环境等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效提升我区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为落实苏州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的新实践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努力实现“强、优、新、高”总目标。即：文化消费意识“强”、文化消费供给“优”、文化消费模式“新”、文化消费水平“高”，力争到2018年底，基本形成具有相城特色的促进文化消费模式，文化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文化消费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1. 文化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8年，全区文化消费总量、人均文化消费支出实现大幅提升，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分别达到14.6%和13.5%以上。

2. 文化消费惠民成效显著。文化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消费的选择性、便捷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居民文化消费满意度不断增加。

3. 文化消费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文化+”作用有效发挥，文化与旅游、体育、健康等相关领域深度融合，文化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更加明显。

4. 文化消费环境显著改善。文化消费政策措施逐步完善，文化消费服务不断优化，文化消费市场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消费氛围更加浓厚。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文化惠民。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精神文化需求作为试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提升城乡居民在文化消费过程中的获得感。

2.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策引导，创新服务方式，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3. 产业融合、效益提升。遵循经济规律和文化生产规律，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推进“文化+”融合发展，提升文化产品质量和文化服务效能，实现文化消费效益的最大化。

4.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激发文化创造潜能，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创新思路、机制、手段和载体，培育形成更多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文化消费潜力。

二、总体安排

（一）实施时间

2017年9月--2018年12月。

（二）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7年9月）

成立相城区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制定和下发《相城区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畅通日常工作联系渠道，建立协调推动工作机制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报告制度。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围绕“强、优、新、高”目标，按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展开试点工作，初步形成健康、规范、有效的文化消费新格局，全

区文化消费水平明显提升，并形成行之有效、可持续、可复制的促进文化消费新模式。

第三阶段：评估总结（2018年11月至2018年底）

区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责任单位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和亮点，对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成果，做好上级检查评估准备工作。

三、主要工作任务

聚焦文化消费产品、服务、载体、平台等核心要素，从创新文化消费供、需两端发力，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扩大文化消费供给

1. 加快文化载体建设。加快推进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元和、高铁新城两大区级文化消费中心。加快建设代表区域形象的第二工人文化宫、第二图书馆等市级文化载体。各镇（街道）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积极构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书香城市”建设，建立区级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增设一批自助取书点。在中心城区、高铁新城核心区引导布局大中型书店，结合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建设，在各地引导设置一批小型特色书店。在太平街道“书香小镇”打造中建设书香小院、书香客栈、阅读坊——公共朗读屋三个文化载体建设，并引入“深圳书吧”文化项目。（区住建局、文体局、旅游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各板块）

2. 加大公共文化输出。推进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明确文化服务的“责任清单”，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网络4级文化服务网络，依据不同区域人群的不同需求，探索因地制宜的公共文化供给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使公共文化服务从文化系统“内循环”逐步转为面向社会的“大循环”。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举办“以书为媒·悦读阅美”相城区阅读节，打造一批富有相城区特色的阅读活动，提升全民阅读率。以“大讲堂”、“大舞台”、“大展台”为载体，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服务项目。（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各板块）

3. 打造文化节庆活动。充分利用“我们的节日”、“艺润相城”、“假日体育运动汇”等具有地域特色活动的品牌效应，通过举办江南采莲节、阳澄湖试捕节、七夕民俗节、全民健身节、“冶长泾”戏曲票友大赛、“三下乡”活动以及2018年新开展的首届苏州国际数字文化节和全国传统赏石精品展等活动，形成一批在全市、全省知名的文体旅活动品牌，引导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整合相城区的景点景区、博物馆、影剧院、特色书店资源，开展“魅力相城”主题活动，吸引更多的市民到相城区观光旅游、娱乐消费。各镇（街道）结合本地文化特质，打造1~2个群众参与度高的文化消费节庆活动。（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旅游局，各板块）

（二）提升文化消费品质

4. 鼓励文艺作品原创。依托“中国曲艺之乡”“中国民间文艺之乡”平台，加大文学作品、电影、电视剧和微电影的创作及奖励。通过各类扶持资金，积极运用剧本资助、演出补贴、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强化投入扶持，不断优化文艺创作环境，着力打造一批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原创文艺精品，推动文艺精品创作全面发展。鼓励政企互动，深化项目包装与体验内涵，开发、催生完整的产业链。（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

5. 推动文创产品开发。加快高铁、元和、太平文化产业集聚区、功能区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文博、文化单位和传统文化产业行业，开发更多深受不同消费人群喜欢的文创产品，增强传统文化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御窑金砖、明式家具、铜炉、缂丝、砖雕和蟋蟀盆等传统工艺中融入现代设计元素，创造更多富有创意的文化消费产品。利用文博会、深博会让企业走出去，对文创企业和项目按照《相城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进行扶持。（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各板块）

6. 创新传统文化发展。注重传承创新，进一步扩大传统工艺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依托区域特色传统工艺，重点扶持一批工艺大师，推出一批艺术精品，依托非遗项目，打造具有相城区特色的传统文化创意产业。各镇（街道）结合本地特色文化资源和区域功能定位，推进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项目，为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提供高品质，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区文体局，各板块）

（三）丰富文化消费模式

7. 激发文化消费潜力。每年7月和8月开展一次“文化消费月”活动。制定我区鼓励文化消费的政策措施，并在全区内选择文化消费网点统一纳入“苏州市文化消费大数据平台”。强化学校戏曲通识教育，确保学生每年免费欣赏两场戏曲演出，培养艺术兴趣，激发

消费潜力。（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文体局，各板块）

8. 培育新兴消费业态。制定并落实文化艺术场所“公众开放日”制度，充分发挥区文化馆、各镇（街道）综合性文化场馆等文化消费载体作用，实现免费开放和有偿服务相结合，提高使用效率。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多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强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建设，扶持、引导文化企业建设文化消费平台。支持大型商业城市综合体、星级酒店、A级景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引入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商业服务与休闲文化高度融合的综合消费场所。（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旅游局，各板块）

9.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娱乐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形成具有相城区特色的“文化+”产业。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大力培育和扶持以休闲农业、乡村度假、古镇村落、特色民宿为代表的乡村文旅新业态。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促进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等的研发应用，培育一批文化和科技含量高、规模较大、支撑潜力明显的项目。促进文化和商贸融合，建设一批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布局合理的复合式文化场所。促进文化和体育融合，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打造一批品牌文体活动，形成新的文体消费亮点。促进文化和电商融合，鼓励文化企业拓展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着力建设覆盖广泛的文化消费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区发改局、经信局、科发局、农业局、商务局、文体局、旅游局，各板块）

（四）营造文化消费环境

10. 营造宣传舆论氛围。建立文化消费宣传机制，组织主流媒体和互联网新兴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消费氛围，引导城乡居民树立科学、合理、健康的文化消费理念；支持文化单位开展文化消费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开展文化服务；鼓励举办科普、欣赏、体验、阅读等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有益的文化爱好和消费习惯，拓展文化消费宣传渠道，将文化宣传与旅游宣传相融合，利用旅交会、推介会、户外广告、微信微博等旅游宣传载体线上线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相城特色文化品牌。（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旅游局，各板块）

11. 改善文化消费环境。完善文化消费市场准入机制，精简审批流程。强化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注重文化消费权益保护，发挥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有效维护群众文化消费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文化消费市场环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局，各板块）

12.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发挥政策指引和组织协调优势，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全面对接，优化整合、高效配置各种资源，进一步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以文化景观、书城书店、艺术培训、旅游度假、体育健身等为重点，鼓励区内金融机构积极研究促进居民文化消费的信贷服务业务，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促进个人文化信用消费。助推互联网金融与文创产业整合发展。（区金融办、文体局，各板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相城区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开展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文体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全区关于促进文化消费工作的政策文件，统筹安排相应文化消费资金，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城乡居民文化消费。

（三）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研究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建立统计分析制度，由区统计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道）参加，开展一次试点数据监测与评估分析，适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工作情况。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